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2 执 153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华源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99号，组织机构代码：22873461-7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俊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李广宇，
。
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0102民初602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李广宇的存款、收入556444.35元(其中本金548558.35元；执行费7886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李广宇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广宇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夏 敏

